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年12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方案合理、可行。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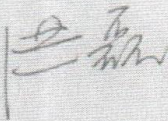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1日